

市环新批复〔2025〕002号

## 关于西安华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华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华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东路233号，锅炉房总占地约60平方米，主要改建1台1.5t/h燃气锅炉，配套安装其他辅助设施，供热区域建筑面积约11000平方米。为办公楼和住宅楼提供冬季供暖，2022年11月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 二、审查意见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三、在项目投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废气通过低氮燃烧技术，确保达标排放；锅炉排污水、软化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和噪声管控，避免噪声扰民。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与相关设施运维，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各种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实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5年2月7日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印发